####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乃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 2. 吾等(下方簽字人士),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公民		
		(是/否)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是	英國	一股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一股
Graham B.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逾吾等 已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及滿足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可能作 出的催繳股款通知。

-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全部土地不得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 不適用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1][2][3][4] 本公司股本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0 港元。
- 6. 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目標為: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功能及協調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不 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政策及管理,或協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 其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集團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政策及 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購買及按任何條款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前者是由任何公司(不論其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部門、最高機關、市級、本地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或是通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而不論是否已悉數繳足款項,及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在其他情況下就此支付款項及進行認購(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為投資目的持有前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擁有前者所賦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非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本公司資金;

<sup>[1]</sup> 根據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 股股份)增加額外999,0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sup>[2]</sup>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sup>[3]</sup>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0股股份)。

<sup>[4]</sup>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廿五日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的(b)至(n)段及(p)至(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列者。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因應持有人的 選擇而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為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彼等任何業務的前身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為彼等利益),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眷屬,以及其服務曾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要求的其他人士或彼等的親戚、親屬或眷屬,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以及建立或支援或協助建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可能使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就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進行付款,以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恩惠、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對象進行捐贈、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

日本のWhen B Hayunid B Hayunid COU B Haywaid (認購人) (見證人)

日期: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力:

- 1. [已刪除]
- 2. 取得或承擔獲公司授權從事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 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藝、專有標識或類似權利;
- 4. 與開展或從事或將開展或從事與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開展或從事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利潤共享、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或任何安排;
- 5. 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其目標全部或部份與公司的該等目標類似,或開展能使公司從中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存在交易、或公司擬與之開展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 7. 申請,通過授權、頒佈法規、轉讓、移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或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受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可能獲准授出的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權限、特許經營權、讓步、權利或特權,並就此支付費用、幫助及努力付諸實施並承擔任何附帶責任或義務;
- 8. 建立及支援或幫助建立及支援對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僱員或前僱員的眷屬或 親屬有利的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提供養老金及津貼,及向保險或為本段所載任何類 似目的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恩惠、教育及宗教對象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有 用對象作出捐贈或擔保;
- 9. 為取得或接收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可使公司受益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設立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個人財產 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持、修改、翻新及拆除對其目標屬必要或有益的任何樓字或工程;
-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期限不超過 21 年的土地(即公司經營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及經部長同意酌情授權,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在百慕達取得相近期限的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及娛樂設施,及倘對任何上述目的而言不再必要,則終止或轉讓有關租約或租賃協議;
- 13. 除公司註冊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若有)外及受本法例條文規限,任何公司均有權以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形式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按公司不時的決定出售、交換、改變或處置該項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及控制可促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線路、電車軌道、 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商場以及其他工程 及設施,並提供資金、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施工、管理、實施 及控制該等工程及設施;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幫助, 並保證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得到執行或履行,尤其是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償付債務的本 金及利息;
- 16. 以公司認為嫡官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付款;
- 17. 提取、開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期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 讓契據;
- 18. (倘獲得適當授權如此行事)按公司認為適宜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 20. 採納其認為使公司產品為人所知的適宜方法,尤其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品獎金及作出捐贈;
- 21. 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認可,並根據有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指定任何 人士代表公司及接收法院通知及代表公司處理任何訟訴或案件;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取得任何財產或公司獲得任何過往服務所 應付的款項或部份款項;
- 23. 以股息、紅利或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現金、實物利益或可能議決的其 他福利、公司任何財產,但不得因此令公司股本減少,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公司解散或該分派 (本段除外)另有訂明屬合法;
-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 25. 接納或持有按揭、抵押、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類別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 購買價款或購買價款的任何未付餘額,或支付買方或其他人士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及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附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 27. 以公司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並非公司目標急需的公司款項;
-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連同他人作出本分節准許的任何事宜 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准許的一切事宜;
- 29. 作出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時附帶產生或有助於實現公司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官。

任何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為行使權力地區的現行法律所允許。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加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b)	各類商品的包裝;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的初步加工;
(f)	勘探、鑽探、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 室及研究中心;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航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1)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品及各類船用店鋪;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禽、羊毛、皮張、油脂、

(o) 發展、營運及建議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權利並持 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 或專業人士。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區 之各類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承諾,並保證、支持或擔保(無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 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信託所記錄及將記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或機密情況。